

#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4〕14号



##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党委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3日



# 湘南学院

##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和《湖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

**第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组成，其中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委员一般由各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中具有教授职称的负责人组成，组成人员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呈省学位办备案，一般任期四年。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学士学

位工作的日常事务。有本科专业的教学单位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本学院学术骨干五至七人组成，任期四年。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组成人员由各学院提名，报学校学士学位工作办公室备案，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报学校批准。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

（一）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二）对错授或经核实确属弄虚作假的学士学位授予者作出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三）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四）受理申诉复议事项。

（五）制（修）订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公示，作出必要的说明。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建议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

（二）协助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三）完整保存本学院学生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的档案资料。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学术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根据专业门类

的不同，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学校各本科专业学生分别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修满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类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全学程所有以分数形式录入成绩的课程平均成绩（通识选修课按学分修读要求取成绩最好的课程）在 68 分（含 68 分）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全学程没有课程考核不合格导致重修的课程。

（二）非英语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及以上（含 320 分）；英语专业的本科毕业生，专业四级成绩达 45 分以上（含 45 分）。

（三）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相应等级水平考试合格：按理科招生的专业通过二级；按文科或文理兼招招生的专业通过一级。

（四）在校期间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语委规定二乙及以上要求。

（五）参加学校已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六）取得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

（七）被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

**第九条**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处分未解除的，缓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 学术不端、毕业设计(论文)弄虚作假的。

(三)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当年,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四) 因其他问题,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凡经本校正式录取且通过教育部电子注册,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均须提出申请,填写《湘南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6月、12月召开专门会议,讨论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具体事宜。

(三)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逐个审查本学院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资格等材料,分别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及理由,并经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送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复审。

(四)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和各学院分委员会的情况汇报,审查拟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材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裁定。决议必须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占全体到会委员半数以上的委员通过

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五）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的结果，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承办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工作，学校正式行文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六）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后，相关资料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学士学位信息。

（七）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年九月份对下一届毕业生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预警。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管理按照《湘南学院本科生辅修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学位资格审查，报学校学位办备案，按第十一条第4款程序办理。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如下：

（一）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类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

（二）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达到继续教育学院制定的《湘南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规定》要求。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和学位外国语考试，成绩合格。但有以下情况者可凭有效成绩证明，申请免于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国语考试：

1.非英语专业毕业生参加全国公共外国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以上（含三级）笔试成绩合格；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在320分以上（含320分）；

2.英语类专业毕业生参加全国大学日语、法语、德语、俄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 **第十五条 其它**

（一）学士学位证书的发证日期，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二）学士学位证书发出后，如发现并核实确有错授或徇私舞弊骗取学位证书等情况，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认定撤消其学位后，收回学士学位证书，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三）本办法自2025届毕业生开始施行，原《湘南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0〕84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